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湯嘉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12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1081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63284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請本處同意本市市區鄰接山坡地排水計畫得由大地工程技師辦理及簽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6年3月23日（106）華大地技字第0001060205號函。
- 二、考量鄰接山坡地之基地排水，目的係匯集坡地逕流安全排放，以利災害防治，此類型之排水審查案件尚符水保法第8條第9款規定「其他因工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規定，經檢討可依水保法第6條規定由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2017-03-29文
交10:08:44章



452.